

認識歸正信仰 (二)

第七課：07月05日
(認識加爾文主義五要點 (二 · 無條件的揀選))

- 加爾文主義第二點是「無條件的揀選」。你接受這點與否完全看你是否接受之前的一點，即是「人性完全敗壞」。若你認為人基本上有能力揀選信神，你就會覺得神很殘酷不仁，因為若有人願意信主，偏偏主沒有揀選他，他就要落獄！但當你相信世上沒有一個人願意及有能力信神，你就會感謝神的揀選，因為若沒有揀選，全世界人都要滅亡。所以，你接受預定論與否，很關鍵看你是否相信人是完全敗壞，若你真是相信人是完全沒法在得救的事情上有任何功勞，那麼他若得救，一定是「全是恩典」。

無條件的揀選 (Unconditional Election)

- 有些人為那些未被預定的人抱不平，殊不知若沒有預定，沒有人可以信到主：「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裏來的。」(約 6:44)。那時全界人都要落地獄才是真真正正的公平！
- 若你已經信主，我勸你要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神，不要學天主教的人誇自己的行為，也不要學亞米念派的人誇自己的意志。一個人得救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，完全是無條件的，連他所需的信心，也是神所賜的。(弗 2：8-9)
- 有人誤解神的揀選是反覆及隨機的，其實我們強調的是人沒有任何功勞值得神的揀選，而神的揀選是按祂的智慧及主權，是絕對的公義！
- 我們時常說傳福音祈禱是最重要，但我們求神去救一個人，就是求神用祂的能力及主權去救他。若那人果真有能聽完福音後自己會用自由意志去信，我們求神賜他得救的信心幹什麼？
- 神的揀選不代表我們不需要去傳福音，因為神設立了人得救的方法是透過人把福音的傳揚，這反而讓我們知道傳福音一定會有果效！
- 聖經的根據：
 1.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，掌管一切 (出 15:18，申 32:39，撒下 2:6-8，詩 115:3，賽 14:24，賽 45:7，弗 1:11)，包括機率 (箴 16:33)，人的惡行 (創 50:20，箴 16:4)，人的好行為 (約 15:16，弗 2:10) 及所有受造物的運作 (創 8:22，詩 104:19-20，可 4:39)；而人不能過問神的主權 (伯 33:12-13，賽 45:9-10)
 2. 神的揀選及預定，包括天使 (提前 5:21)，選民以色列 (出 6:7，申 10:14-15，詩 33:12，賽 43:20-21)，個別得救的人 (詩 65:4，太 24:24，約 6:37，約 15:16，徒 13:48，羅 8:28-30，羅 11:5-7，弗 1:3-6，弗 1:11-12，提前 5:9，提後 2:13-14) 及滅亡的人 (出 4:21，羅 9:13，羅 9:17-18，羅 9:21-22)
 3. 神揀選的動機是根據祂自己所喜悅 (弗 1:5，提後 1:9)，彰顯祂的榮耀 (賽 43:6-7，羅 9:22-24，弗 2:4-7)，祂特別的愛 (申 7:6-8，提後 2:13)，祂的預知 (羅 8:29，彼前 1:2)，而不是祂預見人內心有什麼好讓祂去揀選 (申 7:7，羅 9:11-13,16，羅 10:20，林前 1:27-29，林前 4:7，提後 1:9)
- 問：神揀選一些人得救，其他人不得救，是否公平？
- 問：神既然揀選了誰得救與否，傳不傳福音都不重要？
- 問：天堂會否有被揀選而想去的人，而地獄有想信而不被揀選的人？

揀選生出好結果（節錄 論神的揀選 - 司布真）

“因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。” 有多少人完全看錯了揀選的道理！回憶許多人對此項榮耀的真理所加的糟蹋和曲解，令人痛心疾首，很多人說他們已蒙了揀選，但仍然是閒懶不結果子，還有比這更甚的！他們說，“我是神的選民” 於是兩手作惡。他們說，“我是神所揀選的孩子，我願意怎樣就怎樣，神並不看我的行為。” 有很多人因誤會揀選的真理而滅亡；他們說，“神已揀選我上天堂得永生；” 但他們忘記了聖經上所寫的話，神是揀選他們成為聖潔，並且信服真道。神揀選他的百姓成為聖潔和成為聖徒。

你們中間有人說，“我是蒙揀選的”——讓我提醒你，你上個禮拜咒罵人了。有的人說他們是蒙揀選的，但他們從來不祈禱。噢，親愛的，你若是不聖潔，不要以為你是蒙選的。你可以憑著罪人的身份來到基督面前，但你若不聖潔，你不可以憑著蒙選之人的身份來就基督。不要說，“我是蒙揀選的”，而仍然活在罪中，那是不可能的。神的選民是聖潔的。他們不是純潔的，他們不是完全的，他們不是毫無瑕疵的；但拿他們整個的生活來說，他們是聖民。他們是有記號的，與眾不同；人若不聖潔，他無權將自己算在選民之內。他或許是蒙揀選的，但仍在黑暗中，他就無權相信自己是蒙揀選的。如果你行事為人敬畏神，凡事討神喜歡，順服他的命令，那你的名字就是寫在從創世以來羔羊的生命冊上。

不要以為人無信心，無聖潔是可以得救的。罪人哪，在聖經中沒有什麼可以減輕你罪的清涼劑。你被定罪，完全是你個人的錯誤，是你罪所應得的。因為你的不信你的罪是已經被定了。“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” 揀選的道理對於聖徒來說，是世上最有剝削力的要道——剝奪人對血肉之體的信靠，或在耶穌基督以外的任何靠賴。惟有單純的信才能得救；就是那惟有與羔羊聯合為一的信，不在乎行為（雖然行為是從信心生出來的）。

揀選的道理是最使人謙卑不過的。每當我想努力明白這揀選之道的時候，我就俯伏在地，屈服在神面前，說“主啊，我什麼都不是，我一無所有。為什麼揀選我？為什麼揀選我？” 那以揀選自驕的人，是還沒有被揀選；那知道蒙揀選而又謙卑的人足以叫人相信，他是蒙了揀選。他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是蒙了揀選，因為謙卑是蒙揀選的果實之一，揀選幫助我們在神面前謙卑。再者，揀選能使基督徒非常勇敢。沒有人比那相信他已被神揀選的人更勇敢。如果他已被創造主所揀選，他還怕人嗎？全世界的人都反對他，他還怕他們嗎？而且揀選使人聖潔。在聖靈的恩慈感化之下，沒有任何事比揀選這思想更能叫基督徒成為聖潔。他說，“在神揀選了我以後還要犯罪嗎？在蒙了這大愛之後還去犯罪嗎？在蒙神如此慈愛憐憫之後還去走錯路嗎？不是的，神啊；你既然揀選了我，我要愛你：我要為你活著。我要把我自己交給你，永遠屬你，藉此揀選與救贖投身於主懷，奉獻一生給主，服事主。”

你願意承認揀選是公正的嗎？你是說，“我知道我是滅亡的；我應該滅亡；如果我的弟兄得救，我不能發怨言。如果神毀滅我，那是我份所應得的；但如果神拯救坐在我旁邊的人，他有權柄作他自己所喜歡作的，我並不因此有所損失。” 你能從心中誠懇地說出這話嗎？如果是這樣，那麼揀選的道理已經在你的心靈中發生了正當的影響，而且你已離天國不遠了。你已經被聖靈引導到他所要引導的地步；既然如此，你就平平安安地回去罷；神已經赦免了你的罪。如果你未被赦免，你是不會覺得平安的；如果神的靈不與你同行，你是不會覺得平安的。這樣你就應該歡喜快樂。你的盼望是依靠基督的十字架。不要想依據揀選，乃是依靠基督耶穌。安息在耶穌裡——耶穌是起始，是中間，直到永遠。